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84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1008498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84982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10084982\_ATTACH3.xls、  
376735100E\_1110084982\_ATTACH4.doc、376735100E\_1110084982\_ATTACH5.doc、  
376735100E\_1110084982\_ATTACH6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暨相關申請  
表件各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  
止(以郵戳為憑)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1年9月7日府教學特字第1110224648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嘉義縣政府承辦人羅源祥，電話：05-  
3620123分機8501。
- 三、檢附嘉義縣政府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  
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